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2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洪詩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壹仟柒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

1,29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121年6月23日止；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酌情減少對被告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借款）。原告於114年6月24日撥付系爭借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被告借款後不依約清償本息，於115年2月間已產生違約金，原告依上開約定，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系爭借款尚有本金1,231,714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給

01 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1,714元，及自114年12月
02 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等語。

03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0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匯款/
13 轉帳資料、借貸方資料彙整、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
14 款利率查詢等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書狀爭
16 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18 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梁靖璿